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4 号

罪犯傅春阳，性别男，1964年10月30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傅春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4月24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5 号

罪犯吴晓初，性别男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6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吴晓初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4月3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4月30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6 号

罪犯李中效，性别男，1957年5月19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中效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7 号

罪犯唐文，性别男，1968年11月11日出生，因犯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7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5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30年10月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唐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